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专用本 (2022 年版)

报建编号：3507822511039901

招标项目名称：武夷山市五夫镇白莲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E3507820701100136001

招标人：武夷山市五夫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至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
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卢卫东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郑德健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2026-08-03

使用说明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2 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制的，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工程招标项目。

2.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包括第 1 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 6 章“招标图纸”、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通用本》和《专用本》两部分构成。其中，《通用本》适用于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每个招标项目不再另行发布。《专用本》由招标人按照《通用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并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编制。

4. 《通用本》的内容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如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专用本》中相应章节进行修改或补充。

5. 《通用本》和《专用本》以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如有时）的内容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通用本》与《专用本》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无约定的，从《通用本》的约定；《通用本》或《专用本》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约定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以双下划线或加粗斜体字标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下划线上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的具体内容应将其覆盖。

6.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应当作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与招标文件同时发给各投标人，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核对工程量。

7. 在招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全过程中以被代理人名义办理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6
招标公告	6
第 2 章 投标须知	10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第 2 节 投标须知	30
“投标须知”内容见《通用本》	30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31
答辩授权委托书	36
第 3 节 定标文件（格式）	37
说 明	37
定 标 文 件	38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43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44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简易评标法）	44
第 2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46
简易评标法	46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51
合同协议书	51
账 号：	54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55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55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56
第 3 节 专用合同条款	57
专用合同条款	57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106
第 1 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107
第 3 节 投标报价	127
第 4 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128
第 6 章 招标图纸	129
第 1 节 招标图纸目录	130
第 2 节 招标图纸	132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第 1 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134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134
（二）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134

(三) 招标项目说明	134
第 2 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135
(一)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35
(二) 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135
(三) 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135
第 3 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136
(一)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136
(二) 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136
(三) 文明施工要求	136
(四)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137
第 4 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137
(一) 技术要求	137
(二) 质量要求	138
(三) 参考品牌	139
第 5 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141
第 6 节 其他要求	142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3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167

第 1 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武夷山市五夫镇白莲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已由武夷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武发改审批【2026】41 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武夷山市五夫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建设单位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武夷山市五夫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至诚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武夷山市五夫镇；

2.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965.36 平方米，新建白莲加工厂房建筑面积 965.36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室外停车场、厂区内部道路、室外绿化等；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武夷山市五夫镇白莲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图纸为依据）；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1）高度 5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 7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3）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4）单跨跨度 27 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建筑物层数<25 层；单体建筑面积<30000 平方米；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4862056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42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1）投标时，投标人和拟派本工程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没有因违法违规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或限制投标。（2）投标人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投标人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3）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能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8-03 18:00:00 至 2026-08-19 08:30:00 通过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np.gov.cn/npztb/>）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

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7:3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0 元（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闽发改规〔2023〕7 号精神，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收取投标保证金）](#)。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08-19 08: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np.gov.cn/npztb/>）](#)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http://ggzyfw.fujian.gov.cn\)）](#)、[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np.gov.cn/npztb/>）](#)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武夷山市五夫镇人民政府](#)

地址：[武夷山市五夫镇工业路 1 号](#)，邮编：[354308](#)

电子邮箱：[/](#)

电话：[13599303308](#)，传真：[/](#)

联系人：[吴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至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武夷山市百花路 235 号](#)，邮编：[354300](#)

电子邮箱：[/](#)

电话：[18350888743](#)，传真：[/](#)

联系人：[卢卫东（项目负责人）、小饶](#)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ggzy.np.gov.cn/npztb/>

联系电话：[0599-8317118](#)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武夷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武夷山市富贵华府 9 号楼 2 层

联系电话：0599-5303264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武夷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武夷山市百花路 318 号武夷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0599-5117836

第 2 章 投标须知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

（1）本表各项应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3）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武夷山市五夫镇人民政府 地址：武夷山市五夫镇工业路 1 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3599303308，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至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武夷山市百花路 235 号 联系人：卢卫东（项目负责人）、小饶 电话：18350888743，传真：/ 电子邮箱：/
2.	1.2	本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果有）	招标项目名称：武夷山市五夫镇白莲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报建编号：3507822511039901 招标项目编号：E3507820701100136001 标段名称：武夷山市五夫镇白莲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标段编号：E3507820701100136001001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1 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1
3.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建设单位多渠道筹措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4.	1.4	工程建设地点	武夷山市五夫镇

5.	1.5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 965.36 平方米，新建白莲加工厂房建筑面积 965.36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室外停车场、厂区内道路、室外绿化等
6.	1.6	招标范围和内 容	武夷山市五夫镇白莲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图纸为依据）
7.	1.7 /21.2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 电子交易平台 和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 https://ggzy.np.gov.cn/npzbtb/ 联系电话：0599-831711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武夷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武夷山市百花路 318 号武夷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0599-5117836
8.	1.8	电子招投标基 本要求	<u>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u> <u>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及联系电话：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0512-58173200、0512-58188106、0599-8317118。</u> <u>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u> <u>1. 所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所涉及到单位或个人盖章部分，需盖单位或个人电子公章。如果企业已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法人 CA），建造电子印章（建造师 CA）等个人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个人电子印章（有效期内）直接可用于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但不能用于最终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只能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生成标书上传到系统中，否则开标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企业自行承担。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加盖含有福建 CA 数字证书（须在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激活）的电子印章。</u> <u>2. 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在线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出席交易中心现场开标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开启远程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45 分钟。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再进行最终解密及导入投标文件。如果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企业请尽快办理，办理方式请关注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通知。根据通知，进行处理。如果已办理证书，请检查数字证书是否可用。投标单位应在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或升级最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u> <u>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招投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视为未完整提供投标资料，其投标文件在系统上予以退回，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一律承担。</u> <u>备注：投标人是否投标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只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u> <u>5、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u>

			<u>A、投标人电子投标书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内上传至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u> <u>B、因投标人原因，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书解密失败或无法导入的（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 10 分钟内）；</u> <u>C、电子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电子签章。</u> <u>6、其他说明</u> <u>A、投标人应在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软件生成投标文件的标书信息确认中填写准确的投标报价及相关信息，该信息将在开标过程中公布。</u> <u>B、招标文件要求需要盖章的地方，电子投标文件中要相应的盖电子印章。</u> <u>C、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文件等内容通过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一起制成一个“.NPTF”格式的招文件网络上传。</u> <u>注：各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因仔细确认相关网上材料是否选择完整，如相关材料没有选择，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u> <u>7、其他电子标的相关注意事宜详见（南发改法规（2017）1 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u> <u>8、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撤销投标文件。</u>
9.	1.9	本招标项目(标段)设计单位和有关咨询单位	设计单位：福建省集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待定 代建单位：/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福建福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武夷山市夷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2.1	计划工期	总工期为 420 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u>服从招标人的安排</u>
11.	2.2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	2.3	建造要求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无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无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无 其他要求：无

13.	2.4	合同价格形式	<u>单价合同</u> ； /
14.	3.1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 <u>资格后审</u>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5.	4.1 /4.2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u>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u>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u>贰级建筑工程</u>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 本招标项目<u>不接受</u>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 4. 本招标项目<u>不应用</u>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联合体各方中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确定。 注：①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后开标的招标项目，纳入招投标评分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为投标人在上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而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含 10 日）开标的，则为投标人在上季度前一个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 ②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下称“评价系统”）每季度公布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投标人可以通过评价系统查询本单位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项目截标时在评价系统已发布的数据为准。项目截标后不论何种原因变更的信用评价信息，不在变更前已截标的招投标项目中使用。 ③对评价系统没有公布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投标人，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 60 分确定。 ④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的要求另行将变更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6.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6.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企业法人、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 2. 企业在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为D级； 3. /。
17.	10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6-08-10 12:00:00
18.	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内容：/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
19.	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20.	14.1 /2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19 08:30:00
21.	15.3.1	技术文件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交技术文件。
22.	17.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23.	18. 1/ 18. 2. 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 元（1）未被列入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2）根据（闽建筑【2026】4 号）暂停执行第五十条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允许除提交现金形式以外的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当招标文件对于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形式要求不一时，以此处表述为准。（3）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形式：<u>（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没有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或②或③或④或⑤种形式提交；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仅限于使用第①种形式提交。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u> ①现金形式：<u>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E3507820701100136001，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u>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 号：/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 ②银行保函形式：/。 <u>投标人向商业银行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商业银行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E3507820701100136001。采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u>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
-----	--------------------	-------	---

		地区）：/。 投标人向工程担保公司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担保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E3507820701100136001。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 （<u>投标保证保险应为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保险条款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u>）。 投标人向保险公司缴交的保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保险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E3507820701100136001。开具保证保险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 ⑥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 a. 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仍属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单内； b. 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类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超过（含）/分； c. /。 ⑦其他形式：/。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采用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以及提交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保函开立人公章（或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函不采用电子保函形式，且应满足/。 ③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年度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④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⑤/。
--	--	---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至少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4.	18.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2、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 3、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u>.....</u>
25.	19.1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 不接受 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6.	20.1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文件：要求提交； 技术文件：不要求提交； 商务文件：要求提交； 其中， 不要求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的具体要求：应符合现行《福建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的相关规定。
27.	20.5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 0512-58173200、0512-58188106、0599-8317118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u>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必须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制作，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至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所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所涉及到单位盖章部分，需盖单位公章，如果企业已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法人CA），建造电子印章（建造师CA）等个人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个人电子印章（有效期内）直接可用于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但不能用于最终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只能用单位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生成标书上传到系统中，否则开标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失败，</u>

			由此造成的后果企业自行承担。招标文件要求需要盖章的地方，电子投标文件中要相应的盖电子印章。电子标书文件涉及需要提供的证件的，一律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标书文件涉及需要提供的证件的，未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上传清晰的证件扫描件，因投标人上传的扫描件不够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识别扫描件内容的，按未提交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作废标处理 计价软件名称及版本：/
28.	21.5	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1、提交时间：2026-08-19 08:30:00 前。 2、提交方式：投标人按照第②种方式提交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①线下提交方式：按照提交时间和下列提交地点、密封要求，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人员，具体要求详见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提交地点：/ 密封要求：/ ②线上提交方式： 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
29.	22.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6-08-19 08:30:00
30.	22.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本项目（标段）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待解密环节开始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45 分钟。投标人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投标人需及时操作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须自行承担解密失败的责任。
31.	22.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1）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2）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3）若为交易平台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服务商同时提供系统故障书面证明，由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决定是否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4）、开标时，投

			标人 CA 数字证书验证不通过或解密失败等与数字证书相关的异常情况，招标人应通知福建省数字证书受理中心（电话：0591-968975）调查处理并出具书面报告。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评标系统的，招标人应通知江苏国泰软件公司（电话：0599-8317118）到场调查处理并出具书面报告（书面报告格式详见《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运行暂行管理规定》的通知附表 1）。（5）、电子投标文件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根据系统参建方出具的书面报告作出相应处理：1）投标人使用非福建 CA 数字证书或没有使用含有开通招投标应用服务功能的福建 CA 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2）投标人使用的福建 CA 数字证书的招投标应用服务功能已被吊销或过期；3）投标人未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及相应版本制作；4）因投标人的原因，导入电子评标系统后无法正确读取数据或读取的数据不全；5）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其它情形。电子投标文件出现前款（1）、（2）、（3）项情形的，招标人应拒绝其投标；出现前款（4）、（5）项情形的，提交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2.	22.6	委托鉴定	投标人对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在开标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鉴定配合事项：<u>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持有异议的，应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需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加盖招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一并提供给双方共同委托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并根据鉴定机构的鉴定要求做好相应配合工作，鉴定费由异议人承担。</u>
33.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其中工程造价类专家0人）。 2、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u>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u>
34.	25.1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简易评标法
35.	25.2.6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30分钟内使用CA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36.	25.3 /26.1	定标方式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个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个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0个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根据 南建规[2026]1号文，采用“评分法”确定中标人) 定标原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附件
37.	29.1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10%，其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其他中标人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其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其他中标人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形式：投标人可以选择现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之一 履约担保期限：与工期相同（若工期延长，履约担保金期限也相应延长）。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并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一直有效。招标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个工作日内将全额履约保证金(无息)一次性退还给中标人
38.	30.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
39.	33.4	监管部门	部门或机构名称：武夷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点：武夷山市富贵华府 9 号楼 2 层 电话：0599-5303264
40.	34.2	其他	34.2.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经截止，视为完全认同招标人的商务及资格条款，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及投标结束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或所有招标内容的质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理会。 34.2.2. 中标人应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12]35 号规定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 34.2.3. 本项目施工现场如有要求远程视频监控需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标准》（闽建建〔2021〕3 号）执行。 34.2.4. 中标单位须执行闽建建【2016】22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

		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 34.2.5. 本项目执行南建筑[201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政府性公建项目优先采购地产名优工业品工作的通知、南经信运行【2018】144 号关于发布 2018 年南平市地产名优工业品推荐目录（公建类）的通知及南工信运行【2020】167 号关于发布 2020 年南平市公建类地产名特优工业品目录的通知。 34.2.6. 投标人中标后应执行闽建筑（2018）13 号《关于规范钢管脚手架计价强化施工安全的通知》。 34.2.7.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南人综{2018}247 号《关于转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 34.2.8. 发承包双方应按闽建筑（2018）41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 34.2.9.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南人综（2019）82 号关于印发《南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实行。 34.2.10. 闽建筑（2022）15 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源头治理机制的通知 34.2.11. 发承包双方需执行闽建（2023）15 号《福建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2023 年版）》的通知 34.2.12. 投标人应执行闽建筑函（2018）58 号遏制工程建设领域围标串标行为，切实维护工程招投标秩序。招标人发现投标人围标串标行为的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2.1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雷同：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均相同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招标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除外）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均相同，或者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招标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价
--	--	--

		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除外）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34.2.14. 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1）每条清单的每一条软硬件信息（招标工程量清单 XML 格式文件记录的软硬件信息除外）应当包括有效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数据存取设备序列号。 （2）分部分项工程每条清单子目记录投标人软硬件信息不少于一条，且不得删除招标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 （3）导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按照统一规则全文加密，不得篡改软硬件信息。 （4）使用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的，应当提供计价软件加密锁持有人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在岗人员的证明材料（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34.2.15. 关于进一步做好招投标领域强制要求中标企业在本地设立分（子）公司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闽建办筑函〔2021〕10 号）文件精神：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4.2.16.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特别说明：此处所说的“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指的是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每月均有按时缴交记录且需连续缴交六个月方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补齐或一次性缴交六个月的记录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单位的判定，请各投标单位注意！） 34.2.17.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五份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34.2.18. 依据闽建筑〔2022〕3 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十一）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应当在开标环节，比对分析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并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记录分析结果。招标文件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1）．投标人对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并与招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2）．招标人根据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分析结果，组织开展评标工作。招标人、投标人共同委托鉴定的，不中止评标工作。 （3）．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不影响评标结果。 34.2.19. 依据闽建筑函〔2022〕33 号《关于优化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样式及证书使用要求的通知》，中 一、增加证书使用有效期。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二级建造师查看和下载电子注册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二、增加手写签名和签名日期要求。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并填写签名日期，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三、参与本项目投标时需重新下载最新样式电子注册证书。未按上述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手写签名和签名日期要求仅适用于本省颁发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备注说明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34.2.20.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招标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34.2.21. 根据闽建筑[2023]10 号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
--	--	---

		订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2 年版)部分条款的通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招标人不没收未解密投标人保证金。 34.2.22. 现将《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2 年版）》通用本第 2 章第 2 节投标须知第 18.3 款第（1）项，即“（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予以删除。投标保函（附件 2-1）和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附件 2-3）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条款予以相应删除。 34.2.23. 本项目总公司投标时使用的人员，如是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 34.2.24. a 中标候选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包含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或若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包含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b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有发现有围标、串标等一切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c 中标候选人未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d 投标人在投标时及投标有效期内如有发现有围标、串标等一切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34.2.25. 建设工程发承包，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编制主要材料和设备清单（格式见附表一），作为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未编制清单的按有关规定予以信用扣分。主要材料和设备清单中列出的品种，原则上按照该材料金额占材料费（含设备）的比例数从大到小排序，累计比例不少于 70%。投标人不强制要求提交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清单，如投标人提交应填写“投标单价”栏（格式自拟），并确保投标单价与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相应单价一致。如不一致，合同履行期间按照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合同价款。 34.2.26. 该工程的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由发包人决定是否使用（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使用需提供发包人所确认的联系单和签证单，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新增或变更工程量需提供发包人所确认的联系单和签证单；工程施工工作联系单必须在工程施工前提交审定，并附设计方、监理方意见（如工作联系单在施工中及施工后提供，则不予受理），联系单和签证单作为项目竣工结算工程量认定必备件之一，否则不予认定工程量。 34.2.27.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计取利息，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与本款不一致的，以本款为准。（投标保证金形式按闽建筑〔2026〕4 号文要求
--	--	--

		执行） 34.2.28. 建设单位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时，需严格执行本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中所列的各项条款。 34.2.29 投标人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包括被省住建厅在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标记为“资质异常”），投标人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4.2.30 “评定分离”及定标程序、办法： （1）总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 号）、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南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南建规[2026]1 号）等文件精神。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以下信息进行核对： （一）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本招标项目评标当日的拟推荐定标候选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评标当日的拟推荐定标候选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三）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在本招标项目评标当日的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被标注“资质异常”且在整改期间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四）定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本招标项目评标当日的注册人员是否满足其所持资质证书（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对应的资质标准要求，如不满足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定标工作地点：武夷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定标工作开始时间：一般为开标当天，即 2026 年 8 月 19 日，若评标时间超出工作时段，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上午，最终以系统通知为准。投标人应登录系统等待通知，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错过通知消息，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 （5）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分法定标，评分法是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已确定的若干定标因素。定标第一环节答辩，由定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通过武夷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定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	--	--

			到场进行答辩。答辩通知应告知答辩时间、地点、携带材料，确保所有入围企业同等时间知晓。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安排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 120 分钟内到达答辩现场（通知时间应在工作时段内，评标时间超出工作时段，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上午通知定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到场答辩，招标过程资料需封存保密）。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签到，核验身份后进入候辩室，所有电子设备寄存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到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 答辩结果为合格制。答辩题目应与项目相关联，答辩题目、参考答案、考核标准由定标委员会确定。到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答辩结束后，由定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的，进入下一定标环节，答辩环节全程录音录像。定标第二环节，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方案确定的定标办法进行定标，当天确定中标候选人。定标办法为评分法。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因素进行评分，分别计算各个因素平均得分，各个因素平均分相加为总得分，总得分最高的前 5 名定标候选人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与最后一名分数相同的一并进入抽取名单）。如项目负责人的答辩合格率不足五家的情况下，则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已确定的若干定标因素，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因素进行评分，分别计算各个因素平均得分，各个因素平均分相加为总得分，总得分最高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总得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由定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满足其所持资质证书（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对应的资质标准要求，如不满足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定标候选人数量：30 个。投标人数量少于 30 家时，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为定标候选人；投标人数量多于 30 家时，入围评审的投标人经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30 家时，再从剩余投标人中随机抽取相应家数投标人补足 30 家，直至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0 家（合格投标人少于 30 家时且剩余投标人无法补足 30 家时，剩余投标人全部入围评审，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为定标候选人）。 （7）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撰写定标报告并签字，提交招标人使用。定标报告内容包括：定标时间、评定结果、中标候选人等内容。 （8）定标材料的提交及要求：投标人应在规定上传定标文件入口上传
--	--	--	---

		定标材料，未上传定标材料的视为主动放弃定标资格 （9）其他：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自主决定重新招标，或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1）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2）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4）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投标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情形的。 34.2.31 省外建筑业企业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参加投标的，应按《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 号文）和《关于规范省外入闽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闽建办筑【2015】13 号）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4.2.32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闽建许〔2024〕4 号）和《关于明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闽建许〔2024〕10 号）的通知，中标单位应保证在本工程实施期间相关资质证书的有效性，若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发生资质逾期或作废或无效或其他不符合建设主管部门要求被废止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责令其退场，终止合同、没收(或提取)履约保证金，且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请各投标单位注意！）
--	--	---

第 2 节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内容见《通用本》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u>15.3</u>	<u>技术文件（全部内容）</u>	<u>本条款不适用</u>
<u>20.5</u>	<u>“添加”</u>	<u>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代理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提供的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5 份并加盖公章。</u>
18.2.1	18.2.1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的 5 日内（因投标人异议或投诉可能造成重新评标的，在异议或投诉处理完后 5 日内），应通知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到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同时通知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开始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日期、退还金额、退还的投标人名称，并退还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银行存款利率类型及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的规定，下同）	18.2.1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的 5 日内（因投标人异议或投诉可能造成重新评标的，在异议或投诉处理完后 5 日内），应通知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到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或投标保函的收取单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同时通知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或投标保函的收取单位开始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日期、退还金额、退还的投标人名称，并退还现金投标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下同）或投标保函原件。（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计取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文件中若有不一致以本条为准 ）
18.3	“删除”	第 18.3 款第（1）项，即“（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予以删除。

27/28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及中标结果公示时间 修改	依据闽发改法规〔2018〕444 号文第八条： “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的，其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视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合并，不得少于十日，公示内容应当满足闽发改法规〔2018〕444 号文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规定的时间内，应派代表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地点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事宜。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施工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规定的时间内，应派代表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地点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事宜。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施工合同。。 如中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签定施工合同的，按弃权处理，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附件 2-8：评标报告（格式）	依据（闽建筑〔2022〕3 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第一款第 2 点评标专家应当签署诚信承诺函并作为评标报告的附件，招标文件附件 2-8：评标报告（格式）后增加：评标专家诚信承诺函（格式附后）

附件 1

武夷山市五夫镇白莲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定标规则				
序号	定标因素	子要素	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因素	投标报价	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和标准”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60
2	团队因素	人员资质 1	定标候选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在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基础上（基础分为 0 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3 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专业以有关部门颁发的注册证书上标注的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3
		人员资质 2	定标候选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加 1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加 2 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专业以有关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上标注的为准；若职称证书上无专业的，则还须提供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2
		人员业绩	根据定标候选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不含）（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承接过的单项合同金额 324 万元及以上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指房屋建筑类项目）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业绩案例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至少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但不	5

			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标的页、落款时间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期内任意一张发票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若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名字，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备注：若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3	资 信 因 素	优质工程奖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5 年内（以获奖正式文件印发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得 5 分，获得各省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省级优质工程奖得 3 分，获得各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评定的市级优质工程奖得 2 分，满分 5 分。 评审依据：提供有效的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获奖公示截图（或正式红头表彰文件）；同一工程项目多项奖项只认定最高等级奖项，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5
		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不含）已承接且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 324 万元及以上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指房屋建筑类项目）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业绩案例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至少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标的页、落款时间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期内任意一张发票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5
4	服 务 因 素	响应承诺	定标候选人针对质保期内，建筑工程响应要求及时的问题，提出的响应承诺措施。承诺在 24 个小时内（含）响应并到场处理的，得 6 分，承诺在 24 个小时（不含）-48 个小时内响应并到场处理的，得 4 分；其余不得分。 评审依据：承诺函。	6

	整体履约保障能力承诺	（1）承诺为本项目匹配足额劳务班组、施工机械、周转材料、流动资金，可保障本项目连续施工，不因资源短缺延误工期；得 2 分， （2）承诺建立质量、安全、进度全流程管控体系，针对项目重点难点提前制定专项保障措施；得 2 分。 评审依据：承诺函	4
	服务主动性承诺	（1）承诺开工前主动开展图纸会审，主动出具图纸优化、降本增效合理化建议；得 2 分 （2）承诺施工全过程主动开展工序自检、进度风险预判，出现滞后主动采取增配资源纠偏；得 2 分 （3）承诺质保期内主动每季度上门巡检，提前排查防水、水电等潜在质量隐患。得 2 分 评审依据：承诺函	6
	项目团队到岗履职承诺	（1）承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常驻现场，建立考勤、请假交接、离岗替补制度；得 2 分 （2）承诺设置固定专属对接人，全程对接招标人、监理，关键施工节点管理人员不得擅自脱岗，得 2 分。 评审依据：承诺函	4
总计			100

备注：定标委员会依据上述定标标准和方法开展评分工作，最终得分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

答辩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姓名）作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
人答辩。该委托代理人为投标文件中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其在本次答辩过程中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的相关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第3节 定标文件（格式）

说 明

1.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或实体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2.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定标文件中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系指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单位公章或实体公章，联合体投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处应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姓名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3.定标文件中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截图获得，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用于定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定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定标文件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一、价格因素

二、团队因素

三、资信因素

四、服务因素

（一）价格因素

（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二）团队因素

（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三）资信因素

（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四）服务因素

（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简易评标法）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	<u>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4862056 元；具体组成详见发布的经审核后的本项目招标控制价</u>
2	2.2	K 值取定	<u>K=10%</u>
3	2.3	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	发包价：4465856 元。 备注：（本工程只接受唯一投标报价即为发包价，其他任何不同的投标报价均不予接受，按否决投标处理）
4	3.1	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	随机抽取方式：a a、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 b、开标现场随机抽球方式，具体程序： <u>（应考虑参与抽球的投标人数量超出摇球机的可摇数量范围的具体处理方法）</u> ； c、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和开标现场随机抽球相结合方式，具体程序： <u>（应考虑参与抽球的投标人数量超出摇球机的可摇数量范围的具体处理方法）</u> 。
5	4.1.9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及等级： <u>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u> ，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有效的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身份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聘用企业为准。 2、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职称： <u>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只考核工程师职称等级，无需考核职称专业）</u> 。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 <u>职称证书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职称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u> 。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3、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根据《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闽建建〔2018〕37 号文附件 1，文件有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的最低配备标准，设置相应岗位和数量。要求如下：

			施工员：（设备安装施工员：1 人；土建施工员：1 人；）2 人； 质量员：（土建质量员）1 人； 材料员：1 人； 机械员：1 人； 安全员：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机械员证书兼任机械员）1 人； 试验员：（投标时无需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中选取该岗位人员，评标时不对该人员进行评审，后期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配置）1 人； 劳务员：1 人（也称“劳资专管员”）注：①上述人员配备具体详见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政务服务系统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功能的通知》（闽建筑函〔2022〕35 号）规定；②劳务员（也称“劳资专管员”）根据闽人社发〔2021〕3 号文要求配备 注： （1）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须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在系统上生成《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后在资格文件中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列明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 （2）上述各类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对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仅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意见： a、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 b、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10 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3 万元违约金。
6	7.2	抽取中标候选人方法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详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附件

第 2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简易评标法

1. 评标程序

1.1 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评标前准备工作；
- （2）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3）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 （4）抽取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5）提交评标报告。

1.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先资格文件、后商务文件的顺序进行评审，资格文件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商务文件的评审。

2. 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

- 2.1 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 项。
- 2.2 K 值取定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2 项。
- 2.3 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3 项。

3.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3.1 根据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投标人代表号，按照下列办法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1）投标人数量少于 20 家时，全部入围评审。
- （2）投标人数量多于 20 家时，从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20 家入围评审，具体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4 项。经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10 家时，再从剩余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10 家入围评审，直至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10 家（合格投标人少于 10 家时且剩余投标人不足 10 家的，剩余投标人全部入围评审，直至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家）。

3.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

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4. 资格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4.1 资格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4.1.1 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 8 章“资格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格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盖章、签字；

4.1.2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4.1.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4.1.4 不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5 不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1.6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1.7 联合体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未附上联合体协议书；

4.1.8 工程分包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1.9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5 项规定的要求；

4.1.10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1.11 存在投标须知第 4.3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4.1.12 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第（1）项或第（2）项或第（3）项规定的情形；

4.1.13 采用除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以外的数字证书（如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

4.1.1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5.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5.1 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

5.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 8 章 “商务文件格式” 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盖章、签字和提交材料；

5.1.2 相关内容与资格文件填报（包括电子印章）不一致；

5.1.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1.4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包括各关键点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质量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1.5 附有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法接受的条件；

5.1.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商务文件算术性修正和细微偏差补正

6.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6.2 细微偏差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下列问题属于细微偏差：

6.2.1 按照本办法第 6.1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6.2.2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数据有矛盾的，以投标函的数据为准。

6.3 按照本办法第 6.2 款规定进行补正后的投标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7. 抽取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1）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7.2 招标人在经评审合格的的投标人中，根据第 2 章第 1 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和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6 项规定的抽取中标候选人方法，公开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

8. 提交评标报告

8.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8.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8.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9. 附则

9.1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抽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确定的中标人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按规定重新抽取、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9.2 在抽取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和中标候选人过程中，如出现由于招标人的工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的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和中标候选人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

9.3 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基础上，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我省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使用前，应仔细阅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说明。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甲供材料费金额：（注：在支付工程款和开具发票时，合同价税前造价扣除甲供材料款）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删除、补充或修改后内容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有书面协议或文件；（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3）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书及投标承诺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待定;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定义。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定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

工程建设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现行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建筑法规、规章，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与此有关的内容）；(5)通用合同条款；(6)工程款支付担保文书；(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工程预算书（含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与此有关的内容）；(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提供电子档）；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发包范围有关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修改通知等完整施工图。

1.6.2 补充：承包人应认真审核整套施工图和设计总说明，弄清施工图纸的连续性和一致性。若因对图纸理解有误或未发现图纸中相互矛盾之处而造成质量问题、返工或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索赔等），承包人须自行承担全

部责任。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施工专项方案设计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交数量为 5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条款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文件后 3 天内审批完毕。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7.3 补充：就本合同发生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按双方在本合同所列示的地址寄送/当面送达。以邮寄送达的，一方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发出通知后的第 2 个日历日即为送达日；当面送达的，当日即为送达日。一方变更其联系方式的，应提前 10 个日历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所示地址方式发出通知后，无论该变更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寄送的第 2 个日历日为已送达日。依据上述约定而确定的送达日期与被通知方实际收到的日期或被通知方签收的日期不一致的，以上述日期中最早的日期为送达日。任何一方拒收其他方通知的，拒收视为已送达，送达日按本条前述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发包人上级机关以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相关工作人员有出入现场指导、检查的权利。

1.10.2 场外交通变更为：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已经开通，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土石方及材料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距离、安全问题、施工干扰问题等，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社会交通组织方案和详细的保障措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增补。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在公共道路使用特殊施工车辆的特别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红线图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土石方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距离、安全问题、施工干扰问题等，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社会交通组织方案和详细的保障措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增补。承包人应自行办理在公共道路使用特殊施工车辆的特别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允许本施工工程使用，与本工程无关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复制、传播、和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其他情形：按有关规定执行。

1.14 招标控制价错误的修正

关于招标控制价错误修正的其他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 发包人

2.1 变更为:

(1)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工程立项批文、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图纸及地勘资料审批证书，已具备。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施工许可证及相关施工前备案等手续，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等竣工手续。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负责办理和审核工程变更、费用变更、工期顺延、工程索赔、工程款支付、停工通知、复工通知、分包人的确定、主要设备材料的确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确认、已完工程量（实际进度）的确认、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更换等事项，与以上事项相关的所有文件必须同时具有发包人代表签字和发包人公章且符合专用条款其他约定始生效；未经发包人另行书面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一律无权代表发包人确认上述事项；

(2) 其他重大问题的决定等事项的处理；(3) 施工过程的管理监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完成相关工作）：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的交通条件；

（3）配合承包人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同时提交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和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等方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修改为：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工程项目所在地当地政府部门的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补充条款：为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承包人应自行配备人脸识别考勤系统或设备（要求与发包人的监控系统实现信息对接），制定考勤实施细则，实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在岗履职考核制度。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天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壹套供竣工验收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组织竣工验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捌套按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装订完善的竣工图及其他竣工备案资料（含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壹份）以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出具的档案收讫单给发包人。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竣工文字资料应汇总本工程所涵盖的所有专业竣工图。向监理公司提供的竣工资料由承包人另行负责。制作竣工资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准备进行五方竣工验收（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前 14 天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壹套供初验使用；五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再提交陆套按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装订完整的竣工图\工程竣工材料、监理竣工材料等其他竣工资料（其中原件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其他义务：

①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规定建立施工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材料员、机械员和试验员等），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③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及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④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及/或工料规范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人须给予指令。

⑤承包人严把材料质量关。所有进场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必须向监理单位报验，并出具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按规定经监理见证取样，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⑥承包人应认真执行见证取样制度，必须明确建筑工程见证取样检测试验内容，并将见证取样计划和见证人员向监督机构备案。

⑦ 承包人应严格工序报验程序。每道工序完成后，必须在质检员检查合格并填写工序质量评定表、隐蔽验收记录后向监理、发包方现场代表报验，由监理、发包方现场代表验收签字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工序验收资料未经监理人员、发包方现场代表签字的，该工序视为未验收，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⑧承包人应规范施工文件资料管理。施工文件资料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进行整理归档。文件资料应随施工进度及时整理，所需表格应按规定中的要求认真填写、字迹清楚、项目齐全、记录准确、真实完整。

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付，并按拖欠工资额的 2 倍处罚承包人。

⑩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

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并承担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设施费、不可预见费用和施工临时便道、堆放场、预制场等临时性占用场地费，由承包方承担。施工单位必须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产生，并争创“文明工地”。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负责任，并且应对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充分重视。应保持现场井然有序，以避免发生人身事故。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人和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维修所有的现场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5）施工场地的要求：

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因场地内的道路为新建道路，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维护好现有道路的完整，若因施工过程中道路被损毁或被破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完好，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所有建筑垃圾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造价中。

（6）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闽人社发〔2021〕3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7）发承包双方需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用人单位因不

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编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日常工程建设管理及监督，如：（1）签认工程现场签证单、设计变更；（2）同意组织竣工验收；（3）签认工程进度款及竣工付款证书；（4）签发工程接收证书；（5）签认工程结算审核成果；（6）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等，但其中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工程结算款的审定等重要文件，需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6 小时，每缺勤 1 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须书面报送并获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次按 1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更换其他管理及技术人员的每人次按 3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出勤情况，如被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被检查发现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缺勤的，则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进行处

罚：承包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缺勤的，每一人每次罚款 3000 元，其他管理人员缺勤的，每一人每次罚款 1000 元人民币。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单位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还要每一人每次追加罚款 3000 元。

3.2.3 因承包人的现场管理人员缺勤被处罚连续两周金额超过 20000 元及以上或周被罚款 10000 元以上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就超出部分发包人将加倍处罚金额，并责令承包人在一周内改正，派出符合要求的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责令其退场，中止合同、没收履约保函（保证金），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拒绝撤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拒绝撤换其他人员，每人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8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8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缺勤 1 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正常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扣罚；更换其他人员，按每人次 3 万元人民币扣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时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对上述人员实行每天分上下午签到登记制度，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22 日历天，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的，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处罚，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岗按每人 3000 元/天标准处罚承包人其他人员缺岗按每人 1000 元/天标准处罚承包人，项

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等任何一人累计缺岗 10 个工作日及以上，按上述相应标准 5 倍处罚承包人，并上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其中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累计缺岗 10 个工作日以上视同承包方不按投标时承诺派出的合同工程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发包人上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到发包人代表处核对当月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签到表并签字确认，承包人逾期或未核对签到表，或者没有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方人员出勤的统计数据。发包人有权按以上约定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处罚款。

承包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替换人员资格等级不得低于原标准，并按以下标准交纳违约金：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10 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3 万元的违约金。

上述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的违约金或因违约赔偿发包人损失的，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或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支取。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适用。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离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为：①现金（指：电汇或转帐）的方式汇入发包人指定帐户提交履约保证金；或②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银行保函应是建筑业企业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或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此处所指的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

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开展保函业务、营业地在南平市的金融机构，包括各商业银行的分行、支行，不包括银行分理处、储蓄所）履约担保期限：与工期相同（若工期延长，履约担保金期限也相应延长）。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并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一直有效。招标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个工作日内将全额履约保证金(无息)一次性退还给中标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负责监督合同的履行;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以及不同施工队伍之间交叉配合工作的协调;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建设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人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理，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下列文件或凭证，需要同时具备发包人代表的签字和发包人项目公章后始生效：（1）工程变更；（2）费用变更；（3）工期顺延；（4）工程索赔；（5）工程款支付；（6）停工通知、复工通知；（7）分包人的确定；（8）主要设备材料的确定；（9）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确认；（10）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更换；（11）发包人

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并满足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若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理，工期不延长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对其施工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检，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返修至合格，甚至停工整顿，工期不予顺延。如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发生质量事故的，则每出现一次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3-10 万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承担费用采取补救措施，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因此发生工期延误等其他损失，违约金不足弥补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监理人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工程技术规范的，造成质量问题，将责令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监理通知单”7 天内提交整改回复单，逾期未提交整改回复单的，每逾期一天罚款 1000 元。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修复完善工作，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也不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为此必须：

(1) 建立质量责任制，项目经理部应设立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检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2) 对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的教育，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等），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和批量生产。

（3）分项工程现场应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作业内容及操作规序和质量要求，认真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验。

（4）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资料原件。

（5）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制定奖优惩劣的激励措施，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放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6）接受发包人定期与不定期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进行检查。安全文明各项措施（施工现场围墙、大门，临时卫生厕所，场地排水措施，现场施工安全生产标志、标牌、标语，专人卫生保洁，保安、保健急救措施，防粉尘、防噪音、防干扰措施等）应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规定落实到位，监理工程师应做好记录，未到位部分，今后在文明施工专款中予以扣除。

（7）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程操作程序和质量、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经驻地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凡在 28 天内连续二次被责令返工，每次返工工程造价在 3 万元以上，业主有权按照承包人违约论处，责令其退场。

（8）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处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需监理人和业主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

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1.4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负责组建。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报监理审后报送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如果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等达不到市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不符和业主方要求围挡应采用定型化标准围挡等的；责令整改，仍未整改的；业主或监理方有权对其进行 1-10 万左右的罚款，并从进度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同期工程进度款内支付。

6.1.8 补充：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认为须对工程安全紧急修理或补救，而承包人无能力或拒不承担此类工作时，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主要包括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资源供应计划，施工准备工作计划，技术组织措施计划，项目风险管理，信息管理，实施难点和对策，关键节点工期的控制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完成，其他具体施工方案按照实际进度于该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编制完成。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

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必须与发包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且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进场施工。

7.3.2 开工通知

修改后：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承包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也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和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推迟开工的，每推迟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给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 元/天）；推迟 10 天（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发包人代表不同意延期申请或不予答复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发包人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通过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并至现场交验，双方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审核。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1 修改后：工期可以顺延的情况：

（1）一周内（自然周）每天 6 点到 18 点之间停水或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24 小时，累计每超过 24 个小时，工期顺延一天；如果在一天之内（北京时间 6:00～18:00 期间）累计停工 8 小时，顺延一天。上述情况不能累计；

（2）政府部门要求交通管制，致使材料无法运抵工程地点连续 3 天以上（不含 3 天）；

（3）不可抗力；

（4）因设计变更在关键线路，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确实影响工期者；

（5）因发包人违反第 2.4 条或自行发包的工程施工滞后，导致对本合同关键线路造成影响者；

（6）需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办理的手续或提供的资料无法配合工程需求而影响工期者；

以上顺延需以发生在关键线路并造成实际延期为限（非关键线路工期不予顺延，本合同中约定的关键线路范围详见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需持有效证明文件进行签证。发生上述情况，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承担任何经济费用。未签证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第 7.5.1 条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出报告并附有效证明文件。监理人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1 天按 5000 元/天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支付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该项所指的设计变更应指发生在施工关键工序上的设计变更，且实际影响原排定工期进度计划；

（2）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或提供的材料的品种、规格所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承包人应提前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作出决定；

（3）工程按国家或发包人企业政策停建缓建、政府要求的暂停施工的工期损失（但对于类似高考等可预见的可能对施工有影响的特殊期间，承包人应预先做出安排，工期不因有关部门采取的施工限制措施而顺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如总包或其他分包单位配合不到位等，以书面文件为准）；

（5）不可抗力；

（6）一周内累计停水、停电达 8 小时；

（7）上述情况应是实际有造成工程停、窝工，承包人方可提出顺延申请，以现场签证为准。

2、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

工期、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的；

（2）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影响施工的；

（3）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的；

（4）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

（5）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风险包干系数范围内，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工期如有延误的在未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工期不予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①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以地震部门发布为准）、②8 级以上（不含 8 级）且持续 24 小时的台风（以气象部门发布为准）、③持续 24 小时且日雨量 80mm 以上暴雨、50 年一遇洪水、④战争、动乱或其他非发（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为准）

以上情况应对施工造成实际影响为准。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约定：

（1）本工程施工所需施工材料、设备一般情况下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材料品牌进行采购（如有约定时）。施工中发包人如对指定（参考）材料品牌进行更改、调整的，承包人必须应按更改后的材料品牌进行采购。

（2）为保证质量，承包人所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的产品，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若发现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中，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同时应承担发包人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同样，若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导致承包人返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的标准要求，采购的材料必须是经监理、发包人认可检验的合格产品。主要材料应为大型厂家生产的质量可靠的产品，签定供货合同前应通知发包人，否则不予结算。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20 天报送样品，经监理、设计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具体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施工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施工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相应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施工中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作出的变更决定（例如在施工前中后发包人要求减少工作量部分，发包人不予补偿该部分的原有利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承包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此项风险因素，不得因此提出相关索赔要求；且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以无书面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变更的内容的约定：（1）发包人确认的①设计变更的工程量增减②材料变更；（2）招标人的暂列金；（3）合同以外零星项目。

10.4 结算及结算计价原则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固定清单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即为中标价(其中招标人的暂列金与承包人无关,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掌握使用部分或根本不用)。本工程所有工程量均以施工单位现场实际按招标施工图或设计变更、业主指令及隐蔽签证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计算(风险包于范围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包于项目除外),综合单价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10.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

中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综合单价的,且其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优惠率)的,采用该子目单价;若其单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优惠率)的,则其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计算后,并按相应的中标优惠率下浮;

10.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

(1) 现行计价定额能够满足计价要求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现行计价定额规定计价,并按相应的中标优惠率下浮。

(2) 现行计价定额缺项的,其单价由监理工程师根据市场行情面议并经发包人批准形成签证价,报有关部门备案,经有权终审单位审定后形成结算价,并按相应的中标优惠率下浮。

(3) 中标优惠率计算方法为:
$$\text{中标优惠率} = \frac{(\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招标人的暂列金} - \text{招标人的暂估价} - \text{甲供材料设备费包干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人的暂列金} - \text{招标人的暂估价} - \text{甲供材料设备费} - \text{包干价})}{(\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招标人的暂列金} - \text{招标人的暂估价} - \text{甲供材料设备费} - \text{包干价})} \times 100\%$$

10.4.2(1) 现行计价定额:《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7版);《福建省构筑物工程预算定额》(FJYD-102-2017);《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FJYD-103-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 ~ FJYD-31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 ~ JYD-409-2017);《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福建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等半成品配合比》(2017版);《福建省古建筑修复保护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福建省市政维护工程消耗量定额》(FJYD-601-2007);《福建省混凝土和砂浆等半成品配合比》(2017版)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

10.4.3 因签证调整导致工程量增加而产生的工程价款待竣工结算审核后一并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2) 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合计费率 /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人工费价差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费总额低于招标控制价中人工费总额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费总额高于招标控制价中人工费总额的，按招标控制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

(2) 价差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南平市住建局施工期间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指数及调整原则进行调整。

(3) 结算造价中人工费总额超出上述基数部分不作调整。

(4)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多个人工费指数时，按照人工费指数对应的已完工程量分别调整人工费价差。

(5) 承包人应按实际发生月份每月提出可调人工费，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人工费调差依据。当累计调差人工费高于可调人工费总额后，后续人工费不作调整。

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1) 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调差范围（品种）和基准价格见招标控制价中《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

（2）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5%以内（含±5%）。

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其价差按下列方式调整：

（a）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除以基期综合信息价格计算，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b）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不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市场价格除以基准价格计算，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按照综合信息价格编制。前述基期综合信息价格指招标控制价编制期综合信息价格。前述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指合同履行期间综合信息价格。

综合信息价格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综合信息价格。

（3）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

（4）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的数量以及本款第（b）项中的报告期市场价格，承包人在采购前需向发包人申请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价差调整依据。承包人未向发包人申请确认，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价差，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价差。

（5）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价格下跌承包人未按（4）条款申请确认的，按合同施工期 300 日历天（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期间综合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价差调整依据，调整数量按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数量计算。

11.1.3 施工机械台班使用费价差调整

（1）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波动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

①因综合单价的取定偏差导致工程预算控制价不准确；

②材料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费用调整导致价格变化（招标文件 11.1 条款约定可调整的除外）；

③工程排污所发生的费用；

④水文、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产生的费用；

⑤施工图中未明确的安全防护、施工干扰、交通疏导费以及新工艺、新技术、试验费等内容而引起现场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⑥节假日施工加班费、场外（仓库、材料堆场、住宿）租赁费、噪声、扰民措施费及补贴费、立体交叉作业的相关配合与安全防护措施费等相关费用；

⑦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等产生的费用；

⑧现场抽水台班发生的费用；

⑨因现场实际地形、地貌与施工图偏差而引起的相关费用；；

⑩因停电自备备用电源而增加的费用；

⑪赶工措施费用、夜间施工、施工防护；

⑫建筑垃圾外运或其他项目外运运距超过工程预算的运距发生的费用；

⑬施工便道及现状道路等维护、保洁和安全防护产生的费用；

⑭商品混凝土运输方式、运输距离与工程量清单不同产生的费用变化；

⑮施工排水、降水费用；

⑯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垂直运输机械实际使用数量及时间与清单不同导致的工程费用变化；

⑰大型机械设备检测费；

⑱场地存在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地下、地上障碍物（如孤石、砼、旧基础、管线、树木杂草、废弃电线杆、地上废弃建筑物等）造成施工费用的增加及发生淤泥所采取的施工措施造成费用的增加；

⑲现场土石方类别、运距等与清单不同导致的工程费用变化；

⑳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中风险包干范围。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1 条和 11.1 条的相应方法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实物工程量和相关费用。

12.1.2 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无。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无。

12.1.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 20%（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承包人需先向发包人提供项目预付款保函以保障资金安全，可以选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之一，并且在合同签定后 3 日内出具预付款保函）。承包人不得将该工程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工程预付

款，则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该工程预付款。预付款金额经审核后以银行转帐方式予以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含《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补充协议》及《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承包人开工报审表经监理单位审批通过后 14 天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因主管部门批准造成工程预付款支付滞后，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经协商一致预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承包人需在付款前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票据。承包人不得将该工程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工程预付款，则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该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 50%开始扣回，每期从当月确定的合格工程量所含款项的 50%扣回预付款，直到预付款扣完为止。但预付款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前扣完。若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视违约情形将未扣回的工程预付款部分扣回或全额扣回。在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送交当月完成工程量和进度报表。报表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填写，一式陆份。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变更或增加部分按专用条款 10、11 条方法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周期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1）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2）应支付的进度款和扣减的返还款；（3）工程形象进度报表等其他支持性证明文件及表格。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本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因签证调整导致工程量增加而产生的工程价款待竣工结算审核后才一并支付），当监理人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的相关材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财政审批时限不计算在工作日内）支付。

（2）待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工作并通过竣工验收后，当监理人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的相关材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财政审批时限不计算在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85%。待竣工结算审核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金额的 97% 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出具结算价 100% 工程款的发票，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财政审批时限不计算在工作日内）]。余 3% 工程款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满并扣除承包人应付的保修费用后一个月内无质量未了事项的，保修金一次性无息支付。

（3）发包人支付每笔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4）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拖欠其雇佣人员的薪资或分包单位的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被拖欠款项的人员或单位，并视为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支付相应工程款。

（5）在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雇佣人员或分包单位与承包人就薪资、工程款项支付等发生争议的，发包人有权代表承包人进行处理，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雇佣人员或分包单位的薪资、工程款等费用并直接代为支付给承包人的雇佣人员或分包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或各分包人（发包人直接分包、直接给付工程款的分包人除外）如存在欠薪行为，承包人应按人民币 5 万元/次标准向发包人给付违约金。

（6）如在工程施工中，发生因承包人与其他人债务纠纷导致工程停工或者受到障碍，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将下期工程进度款进行延期支付或在下期工程款中代承包人对外偿还债务。如果有 2 次以上（含 2 次）出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发包人有权将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没收，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还需另行赔偿发包人的全部实际损失。

（7）承包人当期上报的已完工程量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计量，且不予支付验收不合格工程量的进度款，直到承包人返工维修至验收合格为止。

（8）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而导致付款延迟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内部审批流程和财政审批流程时间不包括在付款期限内。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2.6 人工费用拨付数额或比例：___根据每月确定的人工费金额据实支付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一式陆份，并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以及建筑装饰材料“三证”、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一切资料一式肆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上述竣工工程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合同工期满后，承包人仍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发包人任何时候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供发包人使用，未完成的内容承包人应当继续，直至符合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承包人损坏的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支付发包人每日 2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

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严禁“三拖”（拖验收、拖资料、拖移交）；否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款，并有权依据监理单位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相关部门验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合同承包范围内根据施工规范要求需要的试车工作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投料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投料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 过程结算

14.1.1 关于采用过程结算的约定：本项目合同工期一年以上，依据《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办法（试行）》（闽建〔2020〕5 号）规定，本工程实行施工过程结算。全年至少开展一次施工过程结算，过程结算成

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可作为进度款支付、竣工结算及审计依据，逾期未审核视为默认认可当期结算价款，有争议部分无争议金额正常支付。

14.1.2 过程结算节点如下：节点 1：地基与基础工程分部工程预验收合格，节点 2：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分部工程预验收合格；节点 3：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通风消防等安装工程预验收合格；节点 4：室外道路、室外给水管网、雨污水管网工程预验收合格，节点 5：园林绿化预景观工程预验收合格，全年至少办理一次施工过程结算。

14.1.3 过程结算范围

（1）当期计入过程结算内容：对应节点范围内已完工合格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以及当期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人工及材料价差调整、当期已确认的清单增减工程量；

（2）不计入过程结算、统一纳入竣工汇总结算内容：工期奖罚、优质工程奖励、提前竣工奖、总包配合管理费、索赔争议尾款、零星甩尾工程、竣工整改费用；

（3）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各期过程结算成果文件，竣工结算不再重复审核工程量、单价、组价及已确认变更签证，仅对未纳入过程结算的剩余工程、新增调整内容进行审核汇总。

14.1.4、预验收要求

（1）承包人完成对应节点全部施工内容、自检合格后，向监理人、发包人申请分部工程预验收；

（2）预验收不合格、存在质量缺陷、资料不齐的，承包人须完成全部整改并复验合格后，方可报送当期过程结算资料；

（3）本节点预验收仅作为过程结算前置条件，不等同于工程竣工验收，不替代正式竣工备案验收程序。

4、过程结算办理程序

（1）分部工程预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整理完整结算资料，报送监理人初审；

（2）监理人完成资料完整性、现场符合性初审后，报送发包人审核；

（3）发包人对当期结算量价、变更签证、价差调整进行核对确认，形成双方盖章的《施工过程结算确认书》；

（4）结算存在部分争议的，无争议价款先行确权、按期支付，争议部分可顺延至下一节点或竣工结算统一处理，发包人不得以存在争议为由拒绝办理当期过程结算。

14.1.5、办理时限约定

（1）预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历天内，承包人须报送完整、合规的当期过程结算全套资料；逾期未报送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节点结算，当期工程并入下一节点统一结算；

（2）发包人收到完整合格结算资料之日起 28 日历天内 完成全部审核工作；不得以财政评审、第三方审计、流程审批为由无故拖延审核时限；

（3）双方确认过程结算价款后 5 日历天内，发包人完成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支付；

（4）质量保证金不在过程结算中扣留，全部统一在竣工汇总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14.1.6、逾期责任与效力约定

（1）发包人在 28 天审核期限届满，未出具书面异议及审核意见的，视为完全认可承包人报送的当期过程结算价款，结算价款直接生效；

（2）承包人逾期不报、错报、漏报结算资料，导致结算滞后、付款顺延的，一切工期、资金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所有经双方盖章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具有合同确权效力，作为竣工结算、审计结算、价款支付的法定依据。

14.1.7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内容包括：当期验收合格已完实体工程量价款、经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约定政策性调整、可计量索赔及合同约定其他可调价款

14.1.8. 承包人提交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当期节点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提交。

过程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过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变更签证资料、验收记录、当期施工资料等全套结算资料，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监理壹份、承包人自留壹份）

过程结算申请清单包括：过程结算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表、措施项目结算表、变更签证审核表、价差调整表、当期工程验收合格证明及相关佐证资料。

14.1.9

发包人审批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完整合格过程结算资料之日起 28 日内完成审核确认或出具书面异议，逾期未答复视为认可承包人当期结算金额。

发包人完成付款的期限：按合同进度款支付节点及上级资金到位情况执行，当期过程结算确认价款纳入进度款支付基数，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

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异议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对结算价款存在异议的，无争议部分价款正常支付；争议部分由双方协商复核，协商不成可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审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支付款项包括：当期已完合格工程对应结算价款、当期确认的变更签证及调价价款（合同约定竣工统一结算的签证增量除外）。

14.2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申请单一式肆份，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工程量核对报告、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追加（减）的工程价款、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当自收到结算资料之日起二个月内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承包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在审核确认后 28 天内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未在二个月内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承包人的，视为结算资料已完整。结算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应当在审查结果中列出要求承包人补交的资料清单，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14 天内发包人要求补交相关资料。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申请单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结束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保修期满后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于 28 日内审核确认。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的一个 月内付清，保修金不计利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在缺陷责任期内若承包人所施工项目出现人为损坏，被偷盗等问题时，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缺陷责任期到期后，如果未出现比较严重的保修问题，可由承包人出具工程保修承诺书，发包人退还保修金，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退还部分保修金工程竣工验收

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内。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审定工程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在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影响发包人正常使用的设备，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其它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审定工程结算价款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过程结算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保修期满 12 个月无工程质量问题的悉数返还。保修金不计利息。承包人不按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签定）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发包人可扣除全部保修金，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若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其差额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本工程质量仍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保修责任为：保修期内工程质量缺陷所需的一切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从承包人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同意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工程违约分包处理。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按承包合同总额 10% 处罚承包人，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③承包人中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

本合同，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a、承包人假借他人公司名义承接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

b、承包人延期开工达 7 日；

c、承包人施工进度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预定计划严重拖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工；

d、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达三日；

e、承包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

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f、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g、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给其他人或违法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总承包不能将工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解）；

h、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

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和设备等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使用费用由发包人按当期市场行情价确定后支付）。

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商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按原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95%进行结算，并解除合同，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必须在驻地等重要工地现场安装远程高清监控，并建立远程监控平台，远程监控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预算不单列清单。如不安装，项目业主有权处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2）承包人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3）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处罚

①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处罚。

②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处罚。

③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人使用非发包人核定的材料或使用不符合设计、规范或合同规定标准要求的材料时，承包人必须负责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不定期对工程所用材料进行抽查，对于未使用发包人核定材料品牌及合格供方的，一经核实，发生第一次，处罚承包人人民币 50000 元；发生第二次，处罚 100000 元；发生第三次，处罚 200000 元……，以双倍递增处罚金额，从工程款中扣回。

（5）在施工过程中，加强事前控制及安全管理，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相关责任的，违反施工技术规程操作程序 and 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造成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一般安全隐患（一处），每次 1 千元；发现较多处安全隐患，每次 1 万元；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每次 5 万元。遭到南平市住建局及以上单位通报批评或处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每次 5 万元。

（6）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程操作程序和质量、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经驻地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每次 3 万元，处罚后，承包人仍应当对质量问题予以修复直至达到标准要求。凡在 28 天内连续二次被责令返工，每次返工工程造价在 3 万元以上，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违约论处，责令其退场。

（7）承包人中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①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②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③承包人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不服从发包人的施工现场管理，对发包人要求应无条件提供施工现场配合，不积极配合的。

④施工顺序不服从发包人安排，影响发包人正常生产经营。

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⑥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查封本工程资金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

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⑦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和设备等 7 天内全部清场，否则未清场的有关材料、机具和设备将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和设备等 7 天内全部清场，否则未清场的有关材料、机具和设备将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7 级以上地震或社会发生动乱；(2) 8 级以上（含 8 级）大风袭击工程所在地（以气象台的资料为准）；(3) 一昼夜内降雨量达到 100mm 以上（以气象台的资料为准）；(4) 因战争、政治性原因导致的停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投保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

险、意外伤害保险；

（2）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采用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修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自身需要，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其他保险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确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及时告知发包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适用。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适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适用。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适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适用。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其他补充条款

20.1 资金管理

20.1.1 对支付的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应确保：（1）依约向供应商、分包商支付货款或工程款；（2）依约支付工人工资；（3）依照法律规定及时纳税；（4）用款符合用款计划且不存在将工程款挪用的行为。

20.1.2 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或各项材料款，发包人可直接向工人或材料供应商支付工资及相关材料款，并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20.1.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供应合同、班组承包合同、分包合同（若

有）等。

20.2 承包人承诺与保证

20.2.1 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已对本工程的现场地形、地貌和特征、合同性质、承包范围、工作内容、付款方式、工期及违约金等所有合同内容已完全了解，并无任何异议。

20.2.2 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价款，系承包人在充分考虑了本工程的各种风险，在平等合作基础上的优惠让利，对承包人执行本工程合同、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以及承包人对发包人所做的承诺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0.2.3 承包人承诺将按照发包人的工作流程和格式要求，申请或提交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变更申请、索赔申请/报告、工程进度更新报告等，若承包人不能执行或不正确执行发包人工作流程和格式要求，则发包人可以延迟或不予批准有关付款和变更申请。

20.3 清理的淤积物必须及时清理外运，运输过程应做好封闭措施，禁止滴、洒、漏现象，若没有按要求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出现被市容环境管理部门处罚或扣留运输车辆及工具等事件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20.4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规定的工程范围。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施工项目进行增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所增减的实际工程量进行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该承包人施工合同。

20.5 承包人必须加强劳动保险费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20.6 承包人实施过程中应按《关于全面实施房建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远程视频大数据管控的通知》（闽建建〔2017〕5号）要求实施远程监控，监控设备的具体数量、位置由建设（代建、总承包）单位牵头组织施工（工程项目有专业承包的，由主体结构施工单位统一协调）、监理单位和通信运营商按照《关于全面实施房建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远程视频大数据管控的通知》（闽建建〔2017〕5号）要求确定。

20.7 承包人须执行闽建建〔2016〕22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

20.8 承包人须执行南建筑〔2017〕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政府性公建项目优先采购地产名优工业品工作的通知、南经信运行【2018】144号关于发布2018年南平市地产名优工业品推荐目录（公建类）的通知及南工信运行【2020】167号关于发布2020年南平市公建类地产名特优工业品目录的通知的规定。

20.9 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设施、器械及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0.10 为进一步细化我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保护农民工合法权

益，明确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承包人应按照《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建筑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补充通知》（南政综〔2007〕37 号）、《关于转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南人综〔2018〕247 号）《南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南人综〔2019〕82 号）的通知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至少要做到如下要求：

(1)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并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

(2)建筑施工单位使用农民工应当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农民工工资个人账户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与工资有关的事项。其中，支付形式必须采用企业委托银行代发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

(3)企业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南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

(4)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开立企业网银、通兑等业务，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同一个施工合同，只能开设一个农民工工资专户。

(5)企业农民工工资专户和劳务企业农民工工资专户应在开设专户 5 个工作日内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存档。

(6) 其他要求详见相关文件要求。

(7)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依职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列入建筑市场重点监管对象、列入“黑名单”等惩戒措施。

- 1、建设单位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3 个月未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工资款）的；
- 2、施工总承包企业未设立工资专户，未按时报备工资专户信息的；
- 3、施工总承包企业挪用专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
- 4、施工总承包企业未通过工资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 5、分包企业未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农民工工资的；
- 6、其他违反本办法的情形；

(8) 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

20.11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闽建〔2020〕3 号的通知执行。

进入施工现场的下列人员，均纳入实名制管理范畴：

建设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

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

施工单位（含分包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负责人等；

（四）建筑工人（含临时用工人员）。

20.12 本项目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1、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单独及时足额拨付至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人工费的拨付比例：市政工程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 17%，房建工程不得低于 20%；

20.13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质量管理，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办法等。

20.14 发承包双方应按闽建筑〔2018〕41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按照风险共担、合理分摊原则，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控制在 $\pm 5\%$ 以内（含 $\pm 5\%$ ）（详见附表）。

20.15 施工标准化建设：本项目实行标准化建设，中标单位进场后需严格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示范图集》、《南平市工地规范化管理图集》、《福建省市政工程标准化管理指南》进行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16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质量管理，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办法等。

20.17 永久或临时开口所涉及的费用及手续，由承包人承担。

20.21 风险包干范围为：

- ①因综合单价的取定偏差导致工程预算控制价不准确；
- ②材料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费用调整导致价格变化（招标文件 11.1 条款约定可调整的除外）；
- ③工程排污所发生的费用；
- ④水文、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产生的费用；
- ⑤施工图中未明确的安全防护、施工干扰、交通疏导费以及新工艺、新技术、试验费等内容而引起现场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 ⑥节假日施工加班费、场外（仓库、材料堆场、住宿）租赁费、噪声、扰民措施费及补贴费、立体交叉作业的相关配合与安全防护措施费等相关费用；
- ⑦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等产生的费用；
- ⑧现场抽水台班发生的费用；
- ⑨因现场实际地形、地貌与施工图偏差而引起的相关费用；
- ⑩因停电自备备用电源而增加的费用；
- ⑪赶工措施费用、夜间施工、施工防护；
- ⑫建筑垃圾外运或其他项目外运运距超过工程预算的运距发生的费用；
- ⑬施工便道及现状道路等维护、保洁和安全防护产生的费用；
- ⑭商品混凝土运输方式、运输距离与工程量清单不同产生的费用变化；
- ⑮施工排水、降水费用；
- ⑯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垂直运输机械实际使用数量及时间与清单不同导致的工程费用变化；
- ⑰大型机械设备检测费；
- ⑱场地存在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地下、地上障碍物（如孤石、砦、旧基础、管线、树木杂草、废弃电线杆、地上废弃建筑物等）造成施工费用的增加及发生淤泥所采取的施工措施造成费用的增加；
- ⑲现场土石方类别、运距等与清单不同导致的工程费用变化；
- ⑳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中风险包干范围。

附表一

承包人需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清单

(招标阶段)

序	名称、规格、	单	数量	基准单价	基期综合信息价格	金额	比例
---	--------	---	----	------	----------	----	----

号	型号	位		不含税 (元)	含税(元)	不含税 (元)	含税(元)	(元)	(%)
1	铝单板(氟碳漆饰面) 3 厚	m ²	647.720	260.000	293.800	226.770	265.320	190300.25	8.09
2	青(红)本瓦 220mm×240mm	块	61961.617	1.290	1.330	1.290	1.330	82408.95	3.84
3	预拌泵送抗渗 混凝土 C30P6(42.5) 碎石 25mm 塌 落度 160-200mm	m ³	143.290	450.600	509.180	450.600		72960.65	3.10
4	预拌泵送普通 混凝土 泵送 100m 以下 C30(42.5) 碎 石 31.5mm 塌 落度 160-200mm	m ³	182.543	351.420	397.110	351.420	397.110	72489.49	3.08
5	机制砂	m ³	481.603	126.200	130.000	126.200	130.000	62608.44	2.92
6	加气混凝土砌 块 A5.0	m ³	175.817	295.100	304.000	295.100	304.000	53448.43	2.49
7	中粒式沥青混 凝土 AC-16 C 碎石	m ³	51.313	951.000	1074.000	951.000	1074.000	55110.22	2.34
8	散装水泥 42.5	kg	150894.041	0.318	0.359	0.318	0.359	54170.78	2.31
9	花岗岩路平石 200×200× 1200	m	392.900	120.000	123.600	51.210	52.750	48562.44	2.27
10	花岗岩条石 150 厚	m ²	107.222	430.000	485.900	101.900	105.000	52099.36	2.21
11	线材 HRB400E Φ8	t	13.770	3294.000	3722.000	3294.000	3722.000	51251.94	2.18
12	高聚物改性沥 青自粘卷材 3mm	m ²	2221.131	18.100	21.000	18.100	21.000	46643.75	1.93
13	板瓦 200×220 ×10	块	18639.950	2.150	2.215	2.570	2.900	41287.49	1.93
14	碎石 Φ5-25	m ³	336.837	111.700	115.000	111.700	88.880	38736.27	1.81
15	夹胶玻璃 6+0.76+6	m ²	197.728	187.600	211.988	230.090	260.000	41915.87	1.78
16	松木锯材	m ³	23.257	1442.000	1629.000	1442.000	1629.000	37886.27	1.61
17	球墨铸铁管(T	m	267.762	123.290	139.320	123.290	139.320	37304.66	1.59

	型, 胶圈接口) DN150								
18	铝合金型材 综合	kg	1554.611	20.796	23.500	20.796	23.500	36533.36	1.55
19	胶合板模板 18厚、一级、酚醛	m ²	856.892	36.280	41.000	36.280	41.000	35132.53	1.49
20	仿古青砖 240×60×12mm	m ²	449.703	65.000	73.450	34.070	38.500	33030.72	1.40
21	1.2m 高深灰色 镀钛拉丝不锈 钢栏杆	m	54.796	520.000		520.000			1.37
22	线材 HRB400E Φ10	t	8.019	3294.000	3722.000	3294.000	3722.000	29847.61	1.27
23	HDPE 增强缠绕 管 外径 315mm 以内	m	127.551	196.000	221.480	196.000		28249.96	1.20
24	细粒式沥青混 凝土 AC-13 C 碎石	m ³	25.657	967.000	1092.000	967.000	1092.000	28016.93	1.19
25	碎石 Φ5-10 (细石)	m ³	271.790	77.670	80.000	77.670	80.000	21743.19	1.01
26	螺纹钢 HRB400E Φ16	t	6.196	3087.000	3488.000	3087.000	3488.000	21612.08	0.92
27	JS 防水涂料	kg	3930.229	4.840	5.620	4.840	5.620	22087.88	0.91
28	塑料检查井 DN700	套	14.000	1350.000	1525.500	3982.000	4500.000	21357.00	0.91
29	抗裂砂浆粉料	kg	12931.169	1.410	1.660	1.410	1.660	21465.74	0.88
30	青砖 240×120 ×60	块	7547.547	2.300	2.369	1.950	2.010	17880.14	0.83
31	密封胶	kg	469.859	36.280	41.000	36.280	41.000	19264.22	0.82
32	螺纹钢 HRB400E Φ25	t	5.492	3087.000	3488.000	3087.000	3488.000	19155.92	0.81
33	12T 成品消防 水箱	台	1.000	16350.000		16350.000			0.79
34	净干砂（机制 砂）	m ³	118.128	126.200	130.000	126.200	130.000	15356.45	0.72
35	10T 成品生活 水箱	台	1.000	14500.000		14500.000			0.70
36	预拌非泵送普 通混凝土 C20(42.5) 碎 石 31.5mm 塌 落度	m ³	44.966	321.960	363.810	321.960	363.810	16359.06	0.70

	120-160mm								
37	钢管使用费	t. 月	97.642	148.100	152.500	148.100	152.500	14890.48	0.69
38	热轧 H 型钢	t	4.342	3301.000	3730.130	5398.000	6100.000	16196.60	0.69
39	室内消火栓泵	台	2.000	7019.000		7019.000			0.67
40	HDPE 增强缠绕管 外径 400mm 以内	m	43.404	319.000	360.470	319.000		15645.85	0.67
41	商品砼超运距增加费 19km-7km=12km	m3	5532.720	2.500		2.500			0.66
42	杉木锯材	m3	7.359	1858.000	2100.000	1858.000	2100.000	15453.69	0.66
43	预拌泵送普通混凝土 泵送 100m 以下 C30(42.5) 碎石 25mm 塌落度 160-200mm	m3	35.129	361.030	407.970	361.030	345.190	14331.50	0.61
44	聚合物复合改性沥青防水涂料	kg	2199.805	5.340	6.200	5.340	6.200	13638.79	0.56
累计比例 (%)									70.16

第 4 节 合同附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为切实做好武夷山市五夫镇白莲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负责、行业管理、政府监察、群众监督、劳动者遵章守纪”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为武夷山市五夫镇白莲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发包人武夷山市五夫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评比和总结；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联合乙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2、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把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同时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监理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4、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发包人： 武夷山市五夫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建设部建办监〔2002〕21号《关于在工程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武夷山市五夫镇白莲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的发包人武夷山市五夫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严格执行该施工项目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邀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发包人：武夷山市五夫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武夷山市五夫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协商一致就武夷山市五夫镇白莲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市政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市政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本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雨污管网，检查井，路基结构层及沥青面层。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自行约定。

二、质量保修期

本市政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_____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包括雨污管网，路面破损恢复），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第 1 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招标工程量清单需满足下列编制要求。

3. 编制说明格式：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全称）：五夫镇白莲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地点：武夷山市五夫镇。

2. 工程专业：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3. 合同工期： /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4. 招标范围：五夫镇白莲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水电安装、室外景观、室外给排水、室外绿化等；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
无。

5. 工程特征：

1) 建筑面积：965.36m²。

2) 层数：2 层；檐口高度：8.08m 以内。

3) 结构质式：框架结构。

4) 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5) 装饰情况：普通装修。

6) 混凝土情况：主体结构、二次构件采用商品混凝土，其他小型构件
采用现场搅拌普通混凝土计取。

二、编制范围

按照福建省集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五夫镇白莲加工基地
建设项目施工图，专业范围包括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水电安装、室外

景观、室外给排水、室外绿化等，具体如下：

1. 不含三通一平；
2. 含室外总体。

三、 编制依据

1. 图纸：福建省集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五夫镇白莲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图纸有关设计文件。

2.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编制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其中存在与现行计价规定不一致的内容： / 。

3. 地质勘察报告： / 。

4. 计价计量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福建省实施细则、《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5-2013）福建省实施细则、《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7-2013）福建省实施细则、《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2013）福建省实施细则、《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60-2013）福建省实施细则、《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6-2013）福建省实施细则。

5. 预算定额：《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FJYD-101-2017）、《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FJYD-103-2017）、《福建省古建筑保护修复工程预算定额》、《福
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FJYD-409-2017）、《福
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
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FJYD-311-2017）及现行补充或调

整文件。

6. 费用定额： 《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及
现行补充调整文件。其中，暂列金额： 14万元；专业工程暂估
 价： 75万元（其中：2万元原地块内拆除及清运1#、2#、3#建筑面积
392.1m²，2万元景观长廊基础布置，3万元3厚铝单板装饰龙骨二次深
化，10万元智慧泵房，50万元装配式双向弧肋型超刚度水箱有效
V=486m³），8万元不规则花岗岩景石，室内楼梯面层、成品高级花岗
石石槽洗脸盆(盆柜一体)、室外石材台阶共计1万元；甲供材料费：
无。

四、材料设备品牌及甲供材料

1. 招标人要求的材料设备品牌

名称	规格、型号	询价品牌	控制价取定的品牌	备注
水泥	42.5	炼石、金牛、海螺	海螺	信息价
水泥	32.5	炼石、金牛、海螺	海螺	信息价
钢筋	详设计图纸	三钢、宝钢、首钢	三钢	信息价
商品砼	详设计图纸	杭德、鸿辉	杭德	信息价

2. 甲供材料一览表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	备注
<u>无</u>				

五、报价注意事项

1. 土方工程： 机械挖土方，人工配合 5%，余方外运按 5km 计算，未

考虑弃土收纳费用。

2. 桩基工程： / 。

3.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采用扣件式钢管支撑胶合板模板、组合钢模板。

4. 脚手架：砌筑脚手架(里脚手架)、砌筑脚手架(砌筑双排脚手架)、
装修脚手架(装修满堂脚手架 基本层 3.6m-5.2m)、外脚手架(落地式钢管)
(外墙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双排 建筑物高度 30m 以内)。

5. 施工排水、降水： / 。

6. 垂直运输：垂直运输费 二、三层 。

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履带式单斗挖掘机进出场费(1m³ 以
内) 1 台次 大型机械设备检测： / ；大型机械设备检测： / 。

8. 基坑支护工程拆除： 无 。

9. 材料二次搬运： 无 。

10. 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 灰色铝单板骨架 ，按招标文件规定据实
调整工程量和综合单价，其投标单价不得优惠。

11. 其他： 无 。

六、本项目补充的工程量清单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 算规 则	工程内容
010B00 1	商品砼 超 运 距 增 加	商品砼超运距 增加费	m ³	19km-7km=12 km	超运距运输费

	费				
030B00	不锈钢	/	个	/	/
1	防虫网				

七、其他需要的说明

一般土建：

1、土方开挖按机械挖土方，人工配合 5%计算，余方外运按 5km 计算，未考虑余土收纳费用；

2、房屋建筑主体结构材泵送混凝土、二次构件采用非泵送混凝土计取；

3、卫生间防水高度暂按 1.8m 高度计算，水泵房墙面防水高度按层高计算至现浇板底；

4、外墙装饰基层做法，按建筑总说明外墙构造做法计算；

5、铝单板装饰外墙、线角、天棚、门窗套等龙骨费用均未计算，结算按深化设计签证计算；

6、外脚手架使用时间均按 4 个月预算编制；

7、室外透水沥青路面，按 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6 C 碎石 +3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 C 碎石计算，粘层及透层各按一遍计算，实际不同按实调整；

8、240*120*60 新旧传统青砖混合卧砌与 200*220*10 新旧板瓦混合立铺挤严，其中 60%使用的青砖与老板瓦，按设计预计以 50%主材利旧计算；

9、设计未明确绿地是否需要回填种植土，本次预算未计算该项费用，草籽养护期按 1 年计算；

10、景观长廊基础结构施工图缺失，按 2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计算；

11、景观长廊钢柱及主梁按 Q235、HN150x150x7x10 计算，次梁按 Q235、HN100x100x6x10 计算，金属表面处理按 抛丸除锈一遍，环氧富锌防锈漆两遍、超薄型防火涂料 1.5 小时至 2 小时，氟碳漆饰面计算，实际不同按实调整；

12、景观长廊木结构屋面按防腐油一遍 醇酸清漆二遍计算；

安装部分：

1、工程量按图示尺寸计算；

2、照明工程中，卫生间存在图例未标注灯具，按防水防尘灯计算；

3、室内外水施说明对于室外管道选用管材存在冲突，预算按 PE 聚乙烯给水塑料管和球墨铸铁管；

4、室外存在部分雨水管道未标注具体尺寸，预算按 De200HDPE 增强缠绕排水管设计；

5、室外雨、污水塑料检查井未标注具体尺寸，预算按井筒直径 700mm 设计；

6、消防水泵房管道管材预算按镀锌钢管计算；

7、智慧泵房及装配式双向弧肋型超刚度水箱有效 $V=486\text{m}^3$ 设计参数不明确，预算按暂估价 60 万元设置。

八、工程量清单审核情况（增减、修改情况，审核单位填写）

（一）土建部分

1、景观长廊木结构防腐防虫和做旧分别按涂刷 ACQ 和木材面作旧计取，实际施工不同时，结算按实计取；

2、室外透水沥青路面做法暂按预算计取考虑，粘层和透层分别按用量 0.5L/m² 和 0.9L/m² 计取，实际施工不同时，结算按实调整；

3、增加压路机和沥青摊铺机进出场费用；

4、设计未明确屋面检修人孔具体做法，本次审核暂按 12J201-1/H20 计取，实际施工不同时，结算按实调整；

5、设计未明确室外钢构楼梯具体材料等，本次审核暂按预算计取，按照图纸增加钢构防火漆费用；

6、生产加工值班室地面植筋由于设计未明确相关植筋间距和深度，本次审核暂未计取，结算按实调整；

7、设计未明确具体材质、规格型号或者装修做法的内容，如室内楼梯面层做法、成品高级花岗石石槽洗脸盆(盆柜一体,选样定)规格型号、室外石材台阶材质和做法，本次审核按专业工程暂估价 1 万元计取，结算按实计取；

8、设计未明确卫生间墙面瓷砖尺寸，本次审核暂按预算 800*800 瓷质面砖考虑，实际施工不同时，结算按实调整；

9、根据建筑设计说明，外墙 240*60*12mm 仿古青砖增加白灰砂浆勾半圆缝费用；

10、建筑设计说明与详图做法相互矛盾的内容，均按预算编制考

虑方案或者详图做法计取，实际施工不同时，结算按实调整；

11、根据图纸，加气混凝土砌块强度按 A5.0 调整，砂浆按专用砂浆调整；

12、调整了镂空砖墙定额，核减相关费用；

13、电梯基础、井壁、屋面板有抗渗要求的墙体按密实性混凝土调整；

14、商品砼超运距增加费按不计费不计税调整；

15、根据图纸，调整屋面正脊高度，核减相关费用；核增屋面半脊内容；

16、核增屋面泛水(女儿墙泛水 密封胶封严 (12J201-a/A12) 工程量；

17、根据图纸，生产加工、值班室、包装分拣设备平台墙面按找平层（8 厚 1:1:4 水泥石灰砂浆光面）、面层（12 厚 1:1:4 水泥石灰砂浆分层抹平，抹光、8 厚 1:1:4 水泥石灰砂浆光面）计取，实际施工不同时，结算按实调整；

18、根据图纸，增加卫生间镜面玻璃和安全拉手；

19、卫生间门由普通钢化玻璃调整为钢化镀膜玻璃，实际施工不同时，结算按实调整；

20、铝合金门联窗 MLC4627 按图纸增加一樘，核减合金门联窗 MLC4427、TC4618 工程量；

21、GC1206、GC1006、GC2408 按铝合金上悬窗调整；

22、根据图纸，木构件按满刮腻子、底漆二遍、浅灰色聚酯漆二

遍计取；根据图纸增加防虫防腐、做旧费用；

23、调整 C25 透水混凝土垫层定额；

24、其他未说明详见审核内容；

（二）、安装部分

1、根据图纸信息调整灯具、开关工程量；

2、调整电力电缆头定额套用；

3、根据当期信息价调整电力电缆主材单价；

4、根据图纸信息调整应急照明系统管线及灯具工程量，按图纸信息调应急照明器具安装方式定额套用；

5、增加“等电位端子盒安装 LEB、总等电位端子箱 MEB、卫生间等电位”工程量；

6、调整给水管系统给水管定额套用；

7、按图纸信息，调整卫生洁具定额套用；

8、根据图纸信息调整“消防泵站管材、管件、阀门等”工程量；

9、增加“集水坑系统”工程量造价；

10、根据图纸信息调整“消火栓管管材定额套用”，增加消火栓造价；

11、根据图纸信息调整消防水箱，管件、阀门、水箱基础等工程量；

12、根据图纸大样做法图调室外给水管网，管材、挖沟槽土方、垫层(砂)等工程量，根据图集 05S502 第 16~20 页做法调整阀门井做法工程量；

13、其他未说明详见审核内容；_____。

第 2 节 招标控制价

四、招标控制价需满足下列编制要求。

3. 编制说明格式：

建筑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全称）：五夫镇白莲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概况

1. 建设地点：武夷山市五夫镇。

2. 工程专业：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3. 合同工期： /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4. 招标范围：五夫镇白莲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水电安装、室外景观、室外给排水、室外绿化等；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无。

5. 工程特征：

建筑面积：965.36m²。

层数：2 层；檐口高度：8.08m 以内。

结构质式：框架结构。

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装饰情况：普通装修。

混凝土情况：主体结构、二次构件采用商品混凝土，其他小型构件采用现场搅拌普通混凝土计取。

编制范围

按照 福建省集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的 五夫镇白莲加工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图，专业范围包括 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水电安装、室外景观、室

外给排水、室外绿化等，具体如下：

1. 不含三通一平；
2. 含室外总体。

编制依据

1. 图纸：福建省集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五夫镇白莲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图纸有关设计文件。

2.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编制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其中存在与现行计价规定不一致的内容： 无 。

3. 地质勘察报告： / 。

4. 计价计量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福建省实施细则、《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5-2013）福建省实施细则、《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7-2013）福建省实施细则、《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2013）福建省实施细则、《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60-2013）福建省实施细则、《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6-2013）福建省实施细则。

5. 预算定额：《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FJYD-101-2017）、《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FJYD-103-2017）、《福建省古建筑保护修复工程预算定额》、《福
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FJYD-409-2017）、《福建
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
预算定额》（FJYD-301-2017-FJYD-311-2017）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

6. 费用定额： 《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 版）。

其中，暂列金额： 14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76 万元（其中：2 万元原地块内拆除及清运 1#、2#、3#建筑面积 392.1m²，2 万元景观长廊基础布置，3 万元 3 厚铝单板装饰龙骨二次深化，10 万元智慧泵房，50 万元装配式双向弧肋型超刚度水箱有效 V=486m³），8 万元不规则花岗岩景石，室内楼梯面层、成品高级花岗石石槽洗脸盆（盆柜一体）、室外石材台阶共计 1 万元；甲供材料费： 无。

7. 人材机价格：

（1）人工费指数： 南建筑[2021]13 号。

（2）施工机械台班单价： 按照《福建省 2017 版定额施工机械台班和仪器仪表台班基价》、执行建机一体化单价、福建省 2019 年 3 季度机械台班，执行闽建筑[2022]1 号文。

（3）材料设备价格： 参考武夷山 2026 年 1 月份材料信息价、市场询价。

8、其他： 无。

取费标准

1. 专业类别：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市政工程、园林工程、装配式建筑、仿古建筑。

2. 总承包服务费费率： 无。

3. 税率： 9%。

施工方法与措施（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自行确定方案，自主报价）

1. 土方工程： 机械挖土方，人工配合 5%，余方外运按 5km 计算，未考

虑弃土收纳费用。

2. 桩基工程： / 。

3.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采用扣件式钢管支撑胶合板模板、组合钢模板。

4. 脚手架：砌筑脚手架(里脚手架)、砌筑脚手架(砌筑双排脚手架)、
装修脚手架(装修满堂脚手架 基本层 3.6m-5.2m)、外脚手架(落地式钢管)
(外墙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双排 建筑物高度 30m 以内)。

5. 施工排水、降水： / 。

6. 垂直运输：垂直运输费 二、三层 。

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履带式单斗挖掘机进出场费(1m³ 以
内) 1 台次；大型机械设备基础： / ；大型机械设备检测： / 。

8. 基坑支护工程拆除：无。

9. 材料二次搬运：无。

10. 其他：无。

材料设备品牌及甲供材料

1、本控制价取定的材料设备品牌

名 称	规格、 型号	询价品牌	控制 价取定的 品牌	备注
泥	42 .5	炼石、金 牛、海螺	海 螺	信息价
泥	32 .5	炼石、金 牛、海螺	海 螺	信息价
筋	详 设计图 纸	三钢、宝 钢、首钢	三 钢	信息价

品 砣	详 设计图 纸	杭德、鸿辉	杭 德	信 息价

甲供材料一览表

材 料名 称	规 格、型 号	牌	含税单 价（元）	注
无				
无				

经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详见询价表

本项目补充的工程量清单

目 编 码	目 名 称	项 目特 征	工 程量 计算规则	工 程内 容
010B001	品砣超运距增加费	商 品砣超运距增加费	19km-7km m=12km	超 运距运 输费
030B001	锈钢防虫网	/	/	/

其他需要的说明

一般土建：

土方开挖按机械挖土方,人工配合 5%计算,余方外运按 5km 计算 ,
未考虑余土收纳费用;

房屋建筑主体结构材泵送混凝土、二次构件采用非泵送混凝土计
取;

卫生间防水高度暂按 1.8m 高度计算,水泵房墙面防水高度按层高
计算至现浇板底;

外墙装饰基层做法,按建筑总说明外墙构造做法计算;

铝单板装饰外墙、线角、天棚、门窗套等龙骨费用均未计算,结
算按深化设计签证计算;

外脚手架使用时间均按 4 个月预算编制;

室外透水沥青路面,按 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6 C 碎石+3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 C 碎石计算,粘层及透层各按一遍计算,实
际不同按实调整;

240*120*60 新旧传统青砖混合卧砌与 200*220*10 新旧板瓦混合
立铺挤严,其中 60%使用的青砖与老板瓦,按设计预计以 50%主材利旧
计算;

设计未明确绿地是否需要回填种植土,本次预算未计算该项费用,
草籽养护期按 1 年计算;

景观长廊基础结构施工图缺失,按 2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计算;

景观长廊钢柱及主梁按 Q235、HN150x150x7x10 计算,次梁按 Q235、
HN100x100x6x10 计算,金属表面处理按 抛丸除锈一遍,环氧富锌防
锈漆两遍、超薄型防火涂料 1.5 小时至 2 小时, 氟碳漆饰面计算,实

际不同按实调整；

景观长廊木结构屋面按防腐油一遍 醇酸清漆二遍计算；

安装部分：

1、工程量按图示尺寸计算；

2、照明工程中，卫生间存在图例未标注灯具，按防水防尘灯计算；

3、室内外水施说明对于室外管道选用管材存在冲突，预算按 PE 聚乙烯给水塑料管和球墨铸铁管；

4、室外存在部分雨水管道未标注具体尺寸，预算按 De200HDPE 增强缠绕排水管设计；

5、室外雨、污水塑料检查井未标注具体尺寸，预算按井筒直径 700mm 设计；

6、消防水泵房管道管材预算按镀锌钢管计算；

7、智慧泵房及装配式双向弧肋型超刚度水箱有效 $V=486\text{m}^3$ 设计参数不明确，预算按暂估价 60 万元设置。

招标控制价审核情况（增减、修改情况，审核单位填写）

（一）土建部分

1、景观长廊木结构防腐防虫和做旧分别按涂刷 ACQ 和木材面作旧计取，实际施工不同时，结算按实计取；

2、室外透水沥青路面做法暂按预算计取考虑，粘层和透层分别按用量 $0.5\text{L}/\text{m}^2$ 和 $0.9\text{L}/\text{m}^2$ 计取，实际施工不同时，结算按实调整；

3、增加压路机和沥青摊铺机进出场费用；

4、设计未明确屋面检修人孔具体做法，本次审核暂按

12J201-1/H20 计取，实际施工不同时，结算按实调整；

5、设计未明确室外钢构楼梯具体材料等，本次审核暂按预算计取，按照图纸增加钢构防火漆费用；

6、生产加工值班室地面植筋由于设计未明确相关植筋间距和深度，本次审核暂未计取，结算按实调整；

7、设计未明确具体材质、规格型号或者装修做法的内容，如室内楼梯面层做法、成品高级花岗石石槽洗脸盆(盆柜一体,选样定)规格型号、室外石材台阶材质和做法，本次审核按专业工程暂估价 1 万元计取，结算按实计取；

8、设计未明确卫生间墙面瓷砖尺寸，本次审核暂按预算 800*800 瓷质面砖考虑，实际施工不同时，结算按实调整；

9、根据建筑设计说明，外墙 240*60*12mm 仿古青砖增加白灰砂浆勾半圆缝费用；

10、建筑设计说明与详图做法相互矛盾的内容，均按预算编制考虑方案或者详图做法计取，实际施工不同时，结算按实调整；

11、根据图纸，加气混凝土砌块强度按 A5.0 调整，砂浆按专用砂浆调整；

12、调整了镂空砖墙定额，核减相关费用；

13、电梯基础、井壁、屋面板有抗渗要求的墙体按密实性混凝土调整；

14、商品砼超运距增加费按不计费不计税调整；

15、根据图纸，调整屋面正脊高度，核减相关费用；核增屋面半

脊内容；

16、核增屋面泛水(女儿墙泛水 密封胶封严 (12J201-a/A12) 工程量；

17、根据图纸，生产加工、值班室、包装分拣设备平台墙面按找平层（8 厚 1:1:4 水泥石灰砂浆光面）、面层（12 厚 1:1:4 水泥石灰砂浆分层抹平，抹光、8 厚 1:1:4 水泥石灰砂浆光面）计取，实际施工不同时，结算按实调整；

18、根据图纸，增加卫生间镜面玻璃和安全拉手；

19、卫生间门由普通钢化玻璃调整为钢化镀膜玻璃，实际施工不同时，结算按实调整；

20、铝合金门联窗 MLC4627 按图纸增加一樘，核减合金门联窗 MLC4427、TC4618 工程量；

21、GC1206、GC1006、GC2408 按铝合金上悬窗调整；

22、根据图纸，木构件按满刮腻子、底漆二遍、浅灰色聚酯漆二遍计取；根据图纸增加防虫防腐、做旧费用；

23、调整 C25 透水混凝土垫层定额；

24、其他未说明详见审核内容；

（二）、安装部分

1、根据图纸信息调整灯具、开关工程量；

2、调整电力电缆头定额套用；

3、根据当期信息价调整电力电缆主材单价；

4、根据图纸信息调整应急照明系统管线及灯具工程量，按图纸信

息调应急照明器具安装方式定额套用；

5、增加“等电位端子盒安装 LEB、总等电位端子箱 MEB、卫生间等电位”工程量；

6、调整给水管系统给水管定额套用；

7、按图纸信息，调整卫生洁具定额套用；

8、根据图纸信息调整“消防泵站管材、管件、阀门等”工程量；

9、增加“集水坑系统”工程量造价；

10、根据图纸信息调整“消火栓管管材定额套用”，增加消火栓造价；

11、根据图纸信息调整消防水箱，管件、阀门、水箱基础等工程量；

12、根据图纸大样做法图调室外给水管网，管材、挖沟槽土方、垫层(砂)等工程量，根据图集 05S502 第 16~20 页做法调整阀门井做法工程量；

13、其他未说明详见审核内容；

第 3 节 投标报价

第 4 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应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第 6 章 招标图纸

第 1 节 招标图纸目录

招标图纸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设计单位: _____

[illegible]

第 2 节 招标图纸

“招标图纸”由招标人另册提供。投标人在领取图纸时，应对照“招标图纸目录”仔细检查核对。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 1 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基本具备建设条件。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应自行进行勘查，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中标后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二）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已具备施工条件,投标人应自行勘察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三）招标项目说明

详见招标公告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 2 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一）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二）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除了上述约定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外，有关本招标项目所采用的其他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如下：

1、本项目所有施工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必须符合最新的法定职责、条例、规范。

2、常规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承包人应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所有最新、最普遍的，适合于标准、规范和应用最新版本的要求，并提供所应用的最新版本有关技术依据性资料。

3、本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规范但并不仅限于此，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招标文件中引用而构成技术规范的条文，详见招标设计图的技术要求。

（三）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必须达到通用本规定的标准和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1、所有用于本项目产品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符合系统要求的线制等要求。

2、承包人应对所用于本项目的设备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要求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份，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

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设备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3、承包人应要求厂家对设备免费保养、保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给买方使用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在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等，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

第 3 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一）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按有关规定执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防护的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施工安全由中标人全权负责，中标人必须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二）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一、施工单位要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和考核。二、施工单位要建立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和检查制度，并安排专人做好检查记录，以备查验。三、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期洒水，减少灰尘污染。四、因施工需要，部分未进行水泥硬化的道路要铺设砾石或砖渣，缓解渣土车行驶造成的扬尘污染。在易出现扬尘和泥土的路段可铺设再生棉毡，加大吸附能力，减少污染。五、内部倒土时必须配备洒水车，实施洒水作业，确保不造成扬尘污染。其余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文明施工要求

①严禁在施工现场乱搭盖、乱占道，堆放材料的工棚严禁当作工人宿舍。施

工中使用的材料严禁堆放在正在施工的路段内并设置围挡，不得随意堆放占道。确因场地条件所限，无法留出交通通道的应设立明显指示和警示标志，应疏导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

②施工中现场工人必须统一戴安全帽穿安全服，不得穿拖鞋，光脚、光膀子施工。
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戴好安全帽。

③按照部颁施工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的要求。
④其余有关施工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请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J13-81-2006、《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10796-2006、《建筑安全文明工地文件选编（福建省建设厅）》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

（四）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满足施工需求

第 4 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一）技术要求

工程所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到货时，应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规定的统一项目和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

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二）质量要求

(1)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等到货时，应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规定的统一项目和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所有检验试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2)发包人认为本工程部分材料及设备需由发包人采购、供应或进行调整的，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或于承包人提交订货书面报告后 3 天内通知承包人。

(3)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4)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

（三）参考品牌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质量等级	参考品牌			备 注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1	水泥	42.5	炼石、金牛、海螺	海螺	信息价	水泥	42.5
2	水泥	32.5	炼石、金牛、海螺	海螺	信息价	水泥	32.5
3	钢筋	详设计 图纸	三钢、宝钢、首钢	三钢	信息价	钢筋	详设计 图纸
4	商品砼	详设计 图纸	杭德、鸿辉	杭德	信息价	商品砼	详设计 图纸

说明：

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如上表。参考品牌作为投标参考，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用何种品牌。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参考品牌中选择一种进行采购和施工。在工程施工中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可更改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并按实调整主材（设备）价格。

（1）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市场采购价与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价格（简称招标人价格）差异大，将给承包人或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如：市场采购价高于招标人价格的，或者市场采购价低于招标人价格 30%的；

（2）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商之间存在协商抬价的；

（3）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无法满足本项目工期的要求。

2. 投标人应同时阅读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3. 承包人所用的未推荐参考品牌的其他主材（设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4.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优先选用装配式部品部件和获得绿色建材认证的产品。

5. 本表未对本工程使用门窗品牌做出要求的，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选择标准化门窗（即在工厂内生产制作，对型材、玻璃、五金件、密封件、配套件等进行优化设计并定型的成品门窗），不得自行委托现场加工。

第 5 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第 6 节 其他要求

/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 明

1.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2.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中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系指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处应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姓名章。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截图获得，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为本单位（企业）在岗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系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

（用于资格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u>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0项除外）。其中，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u>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4. 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0项除外）”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三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手机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情况（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未勾选的，视为默认选择第 1 项。）：

☐ 1. 由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或本单位员工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姓名章。同时，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及委托编制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

假。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行政和纪律处罚以及失信惩戒。我单位知晓现行法律法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条款，其中对于出借资质供他人投标违法行为，行政监督部门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七、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或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承诺函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加盖单位实体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在岗员工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撤销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手机号码：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 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2. 联合体投标的，若委托代理人由非联合体牵头人派出，则本委托书应额外加盖派出委托代理人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3. 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

六、拟分包企业情况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工程	
分 包 理 由	

附：拟分包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拟分包企业和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拟分包企业：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每个拟分包企业均应分别填写本表。

- 2、拟分包工程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 3、选择分包企业时，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经验的分包企业。

七、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 (若有)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1、项目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3、项目负责人须上传有效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上传处）

注：1、本页上传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即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彩色打印并由项目负责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未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2、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没有标注使用有效期的，应在注册专业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八、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 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 一、中标后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字）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实体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并扫描上传。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九、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性 别	
技术职称情况 (职称专业、证书编号、发证机关等)					
最高学历				手机号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1、项目技术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十、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格式）

编号：_____（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自动生成）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注册证书 类型及等级	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副经理（如有）				
二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类型	职称编号	职称专业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三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证书类型	岗位证书编号	
4	施工员				
5	质量员				
6	材料员				
7	机械员				
8	安全员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

- 1、本頁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由投标人登录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网址：zjt.fujian.gov.cn）选取拟派出人员后由系统生成，并加盖单位公章。
- 2、联合体投标的，派出人员的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见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十一、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将按照投标文件的《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你方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你方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你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我方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_____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_____万元违约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十二、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及职务：	
基本账户	开户名称：	
	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如实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三、“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如有时）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称	建设 地点	合同信息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								建设 单位	建设 单位联系 人 / 电话	备注
			合同 金额 （万 元）	施 工 合 同 注 册 项 目 负 责 人	竣 工 备 案 编 号	竣 工 验 收 证 明 材 料 注 册 项 目 负 责 人	实 际 造 价 （ 万 元）	实 际 面 积 （ 平 方 米）	其 他 工 程 特 征 指 标	工 程 质 量	实 际 开 工 日 期	实 际 竣 工 验 收 日 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 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投标人须填写本表并按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的要求提交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且查询到的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

3. 上表中的项目编号、竣工备案编号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记录的该项目的项目编号、竣工备案编号。

十四、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免缴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若我司存在下列任何一种事实的，收到你方书面通知，我司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全额付清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审查申请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中标，我方承诺：

（1）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建造师注册编号）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7）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5. 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第10项除外）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 同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 注
1	缺陷责任期			
2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	分包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_____。	
6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	
7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注：本附录中的项目内容、合同条款号、约定内容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此作出响应。

三、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本内容	补正后内容
1			
2			
3			
4			
.....			

说明：除了“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外，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通用本》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则应将需要修改的内容填入《专用本》的“通用本补正数据表”。